

附件 2

第三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经费使用情况报告

一、三年青托经费使用情况和完成情况

中国毒理学会于 2017 年 12 月承接了中国科协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第三届项目。项目支持 3 名托举对象（其中一名自筹），每人每年 15 万元，连续支持 3 年。总预算为 90 万元整。

在第三届（2017-2019 年度）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照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订了《中国毒理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。学会与托举培养单位、托举对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，将经费分三次（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）全额拨付托举培养单位。使用经费时，由托举对象到托举培养单位（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）报销。

项目实施中，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、集中管理，托举对象在中国毒理学会、所在单位的监督下，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书预算自主支配使用项目经费，经费使用符合中国科协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经费使用总体情况和各年度使用情况

学会分三次向托举培养单位（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）支付托举培养经费，共计 90 万元（3*2*15 万元）。

1、段军超（首都医科大学）

段军超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 3 年中，项目经费支持共计 450,000.00 元，支出共计 447,100.00 元，余额 2900.00 元。见表 1 所示。

表 1 段军超资金决算表（2017-2019 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科目名称	支出	结余
1	材料费	36.9	

2	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	1.83	
3	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	3.08	
4	邮寄费	0.0559	
5	横向课题扣税	2.85	
合计		44.71	0.29

各年度指出分别为：15 万元、15 万元、14.71 万元。

2、孙艳（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）

孙艳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 3 年中，项目经费支持共计 450,000.00 元，三期经费扣税后的经费收入共计 436893.21 元，目前支出经费总额为 153142.65 元（分类支出如下：元），剩余 283750.56 元。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孙艳资金决算表（2017-2019 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科目名称	支出	结余
1	材料费	3.312498	
2	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	1.6676	
3	劳务费	0.7762	
4	办公用品/资料/通讯费	0.0972	
5	技术服务费	9.00	
6	其他	0.4607	
7	横向课题扣税	1.3107	
合计		16.6249	

后续使用计划：支付已垫付的受试者费用约 200 元*250 人=5 万元，用于脑核磁扫描技术服务费约 2000 元/机时*50 人=10 万元，支付学生劳务费 2000 元/月*3 人*2 月

=1.2 万元，用于开展全基因组芯片检测 300 元/人*400 人=12 万元，其他及办公用品约 1750 元。共计约 283750 元，预计 2020 年 10 月之前支出完毕。

3、谢达菲（学会自筹）

截至 2020 年 6 月，本课题到账经费 45.0 万元，已支出 43.5 万元，剩余 1.5 万元。

表 1 谢达菲资金决算表（2017-2020 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科目名称	支出	结余
1	设备费	32.124	
2	材料费	4.963	
3	测试化验加工费	1.82	
4	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	0.458	
5	劳务费	3.51	
6	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 /知识产权事务费	2.83	
合计		45.7	-0.7

2017 年度到位经费 30 万，支出 32 万；2018 年度到位经费 15.0 万元，支出 0.4576 万元；2019 年度支出 0.124 万元，2020 年度支出 13.1236 万元。

（二）经费管理情况，学会与青年人才等协议签订情况

按照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订了《中国毒理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。学会与托举培养单位、托举对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，将经费分三次（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）全额拨付托举培养单位。使用经费时，由托举对象到托举培养单位（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）报销。

（三）经费主要支出方向、类别，具体执行情况，经费执行

主要依据

主要支出方向，设备费，材料费，测试化验加工费，差旅、会议、培训费，劳务费，论文版面费。收到科协拨款 90 万（2 人，每人 45 万），经费分三次（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）全额拨付托举培养单位。使用经费时，由托举对象到托举培养单位（首都医科大学、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）报销。已经支出 61.34 万元，剩余经费 28.66 万元（含应付未付的）；依据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毒理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。

（四）剩余经费情况，未执行原因，剩余经费使用计划

剩余经费原因：根据研究院财务制度新规定，各课题经费支出须严格按照每年年初提交的当年预算进行。本课题的年初预算中包含一定金额的设备费、差旅会议费和劳务费等。截至目前，用于计算的电脑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当中，劳务费正在按月支出，受疫情影响，差旅会议费用减少。

使用计划：支付已垫付的受试者费用，用于脑核磁扫描技术服务费，将尽快完成用于计算的电脑设备的采购和报销，劳务费将按照计划继续支付，用于开展全基因组芯片检测，其他及办公用品。在年中的预算调整工作中，将视情调整差旅会议费等科目预算，以保证后续经费的合理规划和使用。预计 2020 年 10 月之前支出完毕。

（五）学会配套经费情况（含学会配套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等，不包括学会自筹经费托举工作情况）

学会组织被托举人遴选时函评和会议评审、启动会和年度汇报组织专家支出 2.4 万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经费使用周期与项目实施年限稍有出入。由于不同学科的研究周期相差较大，就毒理学科研而言，研究周期长，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有重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，还需要长期培育和持续性研究，希望能给足三年的经费使用周期，或稍微宽松一下经费使用周期。

跟踪系统中，由于托举工作的探索性，资金使用计划会有调整，实际使用与计划差异较大，填写信息耗费过多时间，参考意义也不大，建议取消。

青托经费的设置初衷是作为“粘合剂”，用作青年人才托举工作中支付其它科研课题经费难于支付的款项。综合这两届的实施经验，建议出细则说明，方便财务上操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- 1、总结经验，对后续的青托工程项目实施，提供借鉴作用。
- 2、指派专门人员全面负责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指导和协调解决。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实时跟踪；
- 3、对第四届项目的经费使用，对托举对象进行指导，以便合规有效发挥经费效用。

- 附件：1.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2. 三年经费使用情况明细
3. 相关支出凭证材料（复印件）

中国毒理学会

2020年6月12日